

檔號：F/820/2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第 4 章：科技券計劃

謝謝你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來函。本署就來函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9 至 2.10 段，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科技券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查和評審所相隔時間頗長，由 2017 年的 3.4 個月增加至 2021 年的近 12 個月。另外，審計署審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接獲的 25 宗申請，發現個案的負責人員在接獲申請平均 6 個月後，才要求申請者就文件不足等事宜作出澄清。就此，請告知：
- (a) 創新及科技署(“創科署”)是否了解以上時間延長原因；
 - (b) 創科署建議有何改善及加快流程的方案；及
 - (c) 有個案反映負責人員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時只是“捉字眼”，而非對申請內容有任何實際問題，創科署是否了解有此情況，而署方有何改善建議？

答 (a) 自創新科技署 2020 年 4 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後，「科技券」的申請數字由 2019 年的 2 302 宗增加接近三倍至 2020 年的 6 310 宗及 2021 年的 5 672 宗，遠超創新科技署的人手負荷，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正常運作的影響，因此在 2020 至 2021 年期間，積壓了大量的「科技券」申請有待處理，以致個案的負責人未能及早要求申請者就文件不足等事宜作出澄清，以助處理有關申請。

- (b) 為了盡快處理積壓的申請，創新科技署在 2021 年 4 月向立法會匯報後，於 2021 年 6 月委託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科技券」的執行伙伴，擔任「科技券」的秘書處，借助生產力局現有並其後增加的人力資源及豐富經驗，提升處理申請的能力。

在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的共同努力下，所有於 2021 年底前接獲的申請已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評估，並將有關申請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

就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提交的申請，生產力局平均在接獲申請後約 23 天內便會要求申請者就文件不足等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生產力局已完成評估所有於 2022 年 7 月或之前接獲的申請，並將有關申請提交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

在 2022 年，生產力局已完成評估 12 136 宗申請（包括其後撤回或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當中 10 680 宗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支持後，已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與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批准的 1 536 宗及 3 787 宗申請比較，處理申請的能力大幅提升。

- (c) 秘書處接獲申請後，需要查核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以確保申請在提交予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評審時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讓委員會可就申請內容及開支預算作全面及完整的評估，令評審過程更順利。秘書處在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時，會提供負責個案的職員姓名及其直線電話號碼，申請者如就秘書處的要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負責個案的職員查詢。

第 3 部分：項目的監察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6 至 3.27 段，在 2018-2019 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每個財政年度選定進行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有 5 個(共 15 個)，而該 15 個實地視察全部在項目完成超過 1 年後進行。審計署建議創科署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選定項目數目和及時地進行實地視察。就此，請告知：

- (a) 創科署有否設定一個發放款項後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的合理比例；
- (b) 創科署會否以新型模式(如要求申請者須提交視頻和解說獲資助購入的設備和硬件的情況)來取代未能進行實地視察的個案審查；及
- (c) 創科署會否事先向申請者詳細了解項目成果及收集資料後才再進行實地視察，以增加視察的效率，從而進行更多的實地視察？

答 (a) 作為審查項目最終報告（即已完成的項目）程序的一部份，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會在發放終期款項前到訪選定的申請者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目標比例為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接納的最終報告的項目的百分之十。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2 年中以來漸趨穩定後，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恢復實地視察。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在 2022 年共進行了 188 次發放款項前實地視察，比例超過 9%。相信日後會達到 10%的目標。

此外，在發放終期款項後，創新科技署亦隨機選定項目作實地視察，以核實項目在完成後是否符合科技券計劃的規定。創新科技署正檢視相關機制，目標是增加發放款項後實地視察的頻率及設定一個合理比例，以更適時進行實地視察。

- (b) 創新科技署針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在發放款項前無法進行實地視察的情況，自 2022 年 5 月起加入了遙距視察的安排，透過視像形式，要求申請人在鏡頭前展示項目購買的軟／硬件及其型號及編號，相關文件（如付款發票及收據等）的正本，以及項目交付系統的操作。有關安排亦自 2022 年 5 月起應用於發放款項後的視察。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如個別申請者提出以視像形式進行視察的要求，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會視乎情況（例如考慮項目的複雜性及申請者未能配合秘書處作實地視察的原因等）酌情處理。

- (c) 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在處理項目最終報告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項目成果證明(例如交付收據、軟件系統的電腦截圖、設備／硬件的照片、舉辦培訓的紀錄如照片及培訓教材等)，以及每個開支項目的付款發票及相應收據等。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會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審視以上資料，並於通知申請人有關視察安排時，列明將進行視察的範圍，以增加視察的效率。